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內幕消息

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潛在出售上海國心股權

本公告乃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出售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上海國心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5%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擁有4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礦產品、石油制品、燃料品、煤炭、焦炭、有色金屬、金屬材料的銷售等業務，並在訂立買賣協議前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浙江勝管與深圳中城新三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城」)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深圳中城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浙江勝管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及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考慮到(其中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對經濟的不利影響及對深圳中城業務造成的相關衝擊，浙江勝管與深圳中城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被終止，且深圳中城預先支付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被本集團完全沒收(「終止」)。

終止之後，本公司一直探索其他機會以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

通過公開招標潛在出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於產權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浙江勝管於目標公司持有的45%股權(「潛在出售」)。

根據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操作細則，本集團已取得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以釐定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格。根據信誠萬達(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並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估值參考日期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估值，潛在出售的最低投標價格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最低代價」)。

於開始正式披露公開招標前，須於產權交易中心向公眾初步披露有關潛在出售的資料(「掛牌前披露」)。掛牌前披露須經產權交易中心審核，且預期於產權交易中心的網站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潛在出售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公開招標的中標者所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本公司將於完成公開招標後與中標者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潛在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由於潛在出售的最終收益／虧損乃取決於中標者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而此價格於成功完成公開招標後方可確定，故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尚未可確定。為作說明之用，假設潛在出售按最低代價人民幣127百萬元進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於過往年度持續惡化，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爭端所影響，化工原料、油品及相關成品的大宗貿易業務的整體前景並無好轉跡象。潛在出售如得以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從目標公司撤資並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

潛在出售預期將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集團未來投資(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使用最低代價作為計算基礎，有關潛在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潛在出售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公開招標及確認潛在出售的受讓人後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主要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義務進行潛在出售，且公開招標未必會發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Jiang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